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獎勵員工之禮品及禮券核發事宜，臺中市政府前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二五九三八九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復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二〇二〇〇八〇八號函修正名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修正本要點之依據、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等。茲因考試院於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並新增獎勵方式及提高獎勵額度，故為強化即時獎勵機制，使獎勵更具實質激勵效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獎勵方式。（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準用對象及比照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四、增訂獎勵品之種類。（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分條規範個人與團體獎勵規定，並修正獎勵方式及事由。（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六、修正獎勵額度。（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獎金及獎勵品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	為使本要點名稱符合規範內容，爰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激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以提升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統一規範核發 <u>獎金及獎勵品</u> 之獎勵基準，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激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以提升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統一規範核發禮品（券）之獎勵基準，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獎勵方式。 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第四項，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以 <u>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u>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u>（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u> <u>（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u> <u>（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u>（四）公立學校職員。</u>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適用對象範圍，並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十二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三、本要點所稱獎勵品包含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客製化商品等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或商品禮券、電影票、藝文展覽或運動比賽門票、國內旅遊、健康檢查、餐券等其他等值獎勵。		一、 <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條之修正說明第五點所例示獎勵品及等值獎勵之內容明定本要點獎勵品之種類。
<u>四</u> 、各機關（構）學校所	三、各機關（構）學校所	一、點次調整。

屬員工個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金及獎勵品： (一) <u>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u> (二) <u>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u> (三) <u>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 (四) <u>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u> (五) <u>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u> (六) <u>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u> (七) <u>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u>	屬員工個人<u>或團體</u>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券）： (一) <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 (二) <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 (三) <u>依各機關（構）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 (四) <u>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 (五) <u>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 (六) <u>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u> (七) <u>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u> <u>各機關（構）學校借調之前點人員有前項事蹟之一者，亦得發給禮品（券）。</u> <u>同一事件，各機關（構）學校不得依前</u>	二、考量個人與團體獎勵之目的及性質有別，將團體獎勵規定另列第五點規範，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個人獎勵方式及事由。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至第十三點及第六點規範，爰予刪除。
---	---	---

	<u>項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重複發給同一個人或同一團體禮品（券）。</u>	
五、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金及獎勵品：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團體獎勵方式及事由。
六、各機關（構）學校發給所屬員工個人或團體<u>獎金及獎勵品</u>之獎勵額度如下： （一）個人：得頒給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團體：得頒給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下等值之獎勵。 獎勵額度逾前項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	四、各機關（構）學校發給所屬員工個人或團體禮品（券）之獎勵額度如下： （一）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獎勵額度逾前項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	一、點次調整。 二、為強化激勵效果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正獎勵額度。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移列本點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u>同一事件，各機關（構）學校不得依前二點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重複發給同一個人或同一團體獎金及獎勵品。</u>	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u>七、獎金及獎勵品發給之名額限制如下：</u> （一）個人：發給人數應不得超過總評比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團體：獲獎勵團體數不得超過參加團體數之百分之二十。 （三）依前二款比例計算之額度，取至整數。 <u>獎金及獎勵品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u>	五、禮品（券）發給之名額限制如下： （一）個人：發給人數應不得超過總評比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團體：獲獎勵團體數不得超過參加團體數之百分之二十。 （三）依前二款比例計算之額度，取至整數。 禮品（券）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八、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核發績優員工獎金及獎勵品之獎勵，應組成評審小組，經由公正機制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各機關（構）學校對於獲頒獎勵之個人或團體，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得獎名單及事蹟公告週知。</u>	六、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核發績優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應組成評審小組，經由公正機制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各機關（構）學校對於獲頒獎勵之個人或團體，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得獎名單及事蹟公告週知。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各機關（構）學校得依本要點另定細部規範執行之。</u>	七、各機關（構）學校得依本要點另定細部規範執行之。	點次調整。
<u>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u>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	點次調整。

費不足時，不予發給。	費不足時，不予發給。	
十一、各機關（構）學校發給所屬員工個人或團體獎金及獎勵品後，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受獎之個人或團體，並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構）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年內，撤銷獎勵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品；其無法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	九、各機關（構）學校發給所屬員工個人或團體禮品（券）後，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受獎之個人或團體，並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構）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年內，撤銷獎勵並追繳禮品（券）；其無法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區分適用及準用對象，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移列本點第二款，並依上開規定，規範準用對象範圍。
十三、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下列人員， <u>比照</u> 本要點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 <u>借調或支援人員</u> 。 （三）公立學校教	十、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三）公立教保服務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並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及行

育人員。 (四)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五) 軍職人員。 (六) 技工、工友、駕駛。 (七) 測量助理。 (八) 清潔隊隊員。 (九) 駐衛警察。 (十) 臨時人員。 (十一) <u>實施實務訓練</u>人員。 (十二)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	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四) 軍職人員。 (五) 技工、工友、駕駛。 (六) 測量助理。 (七) 清潔隊隊員。 (八) 駐衛警察。 (九) 臨時人員。 (十) 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十一)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二二七四號函釋意旨，為期各機關(構)學校就獎勵案件能有一致性之處理，爰就非屬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獎勵，爰予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本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獎金及獎勵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593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008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228587號函修正

- 一、為激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以提升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統一規範核發獎金及獎勵品之獎勵基準，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獎勵品包含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客製化商品等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或商品禮券、電影票、藝文展覽或運動比賽門票、國內旅遊、健康檢查、餐券等其他等值獎勵。
- 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員工個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金及獎勵品：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 五、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金及獎勵品：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四) 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 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六、各機關（構）學校發給所屬員工個人或團體獎金及獎勵品之獎勵額度如下：

(一) 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 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獎勵額度逾前項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同一事件，各機關（構）學校不得依前二點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重複發給同一個人或同一團體獎金及獎勵品。

七、獎金及獎勵品發給之名額限制如下：

(一) 個人：發給人數應不得超過總評比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團體：獲獎勵團體數不得超過參加團體數之百分之二十。

(三) 依前二款比例計算之額度，取至整數。

獎金及獎勵品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

八、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核發績優員工獎金及獎勵品之獎勵，應組成評審小組，經由公正機制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各機關（構）學校對於獲頒獎勵之個人或團體，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得獎名單及事蹟公告週知。

九、各機關（構）學校得依本要點另定細部規範執行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不足時，不予發給。

十一、各機關（構）學校發給所屬員工個人或團體獎金及獎勵品後，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受獎之個人或團體，並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構）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年內，撤銷獎勵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品；其無法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

十二、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二)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 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十三、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下列人員，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一) 政務人員。
- (二) 借調或支援人員。
- (三)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 (四)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 (五) 軍職人員。
- (六) 技工、工友、駕駛。
- (七) 測量助理。
- (八) 清潔隊隊員。
- (九) 駐衛警察。
- (十) 臨時人員。
- (十一) 實施實務訓練人員。
- (十二)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